

附件

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1】306号）工作部署，有序推进我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现制定以下方案。

一、试点目的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以建设质量强国为目标，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为抓手，以建立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机制为导向，推动试点地区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加强质量监管，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责任，不断提升全省建筑工程品质。通过试点，验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的方法、样本、指标、流程的科学性，总结试点经验，为住建部全面推广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试点范围

试点工作范围为全省17个市（州）。其中，武汉、襄阳、宜昌3市为我省试点工作示范市。

四、评价对象、机构

试点工作期间，省级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周期为1年，每年对17个市（州）实现全覆盖。每个地区评价对象为不同形象进度的在建建筑工程和已投入使用的建筑工程。

省级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由省住建厅组织实施，具体评价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行业协会具体承办。

五、评价内容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建筑工程质量扣分项评价及建筑工程质量加分项评价5个方面。详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手册》（附后）。

与此同时，省住建厅将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评价，以此作为对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的有效延伸和重要支撑。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评价具体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实施，相关工作方案、办法等另行发布。

六、工作步骤

（一）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为宣贯发动阶段。

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是本地区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的牵头单位。各地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省住建厅将适时组织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宣贯培训，统一工作流程和技术要领。各地要大力开展宣传动员，积极组织帮扶指导，充分调动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全面启动试点工作。

探索开展地区自查、项目自查和模拟评价，及时解决试点问题，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评价得分。省住建厅将遴选试点工作先进地区培育示范标杆，开展主题观摩和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探索开展地区自查、项目自查和模拟评价，及时解决试点问题，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评价得分。省住建厅将遴选试点工作先进地区培育示范标杆，开展主题观摩和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二）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为提炼总结阶段。

各地对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发掘具有推广、借鉴价值的管理制度、工作措施和成果运用机制，使用PDCA方法对上述工作制度、措施等进行反复验证、优化，提炼形成地区试点工作实践成果。省住建厅系统集成全省试点工作情况，形成省级试点工作成果呈报住建部。

七、试点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是住建部赋予我省的又一项重要任务，试点工作对改进我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高效推进试点工作。

（二）稳步推进工作。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是一项全新的、系统性的工作任务，其涉及指标多、范围广、周期长。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对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加强过程督导检查，认真履行试点工作责任，要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

进。

(三) 加强沟通协调。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大试点工作宣贯力度，主动做好服务，对照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计划开展跟踪调研，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各试点地区要多沟通交流工作经验，积极创新举措，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省住建厅。

(四) 及时总结经验。各地要有的放矢、务求实效推进试点工作，要适时总结推广试点工作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认真总结阶段试点工作成果，并于每阶段结束前 10 天报省住建厅。

有关（地区）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结果、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评价结果将在相关平台予以公开。省住建厅将各地试点工作推进质量、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结果等作为参考指标纳入省政府对各市州政府的年度工程质量管理考核。各地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请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

联系人：吉泽帅；联系电话：027-67120975

附：住建部《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手册》